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佛发改招〔2017〕40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 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 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安排，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定于2018年1月2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试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试运行期间，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原一体化服务平台”）和交易综合平台的土地交易系统将并运行一段时间。试运行结束后，交易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将正式上线，原一体化服务平台不再运行土地交易项目，试运行结束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除特殊情况外，交易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试运行前（即2018年1月2日前）已经进入原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土地交易项目，继续通过原系统进行操作，直至交易流程完结；交易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试运行后（即2018年1月2日后），我市新增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交易的土地交易项目，应通过交易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进行操作。

三、市、区资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应切实做好原一体化服务平台和交易综合平台的土地交易系统之间的衔接、切换工作，确保交易综合平台土地交易系统试运行期间，我市土地交易业务平稳顺利开展。

四、咨询联系电话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757-83039262。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7-82368702。

平台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4009280095，
0757-83991581。

特此通知。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